（上接B178版）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注2：报告期内发行可转换债券、转股期权等金融工具的，应当分别列示考虑和不考虑可转换债券、转股期权等金融工具影响的基本每股收益。

二、对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现符合预计效益的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利息，将导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出现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时必须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融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在现有业务上的进一步拓展和布局，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规模优势，进而巩固公司在锂电池行业的领先地位，此外，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缓解营运压力，降低财务杆杆，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全面带动业务发展。

五、公司现有内控制度对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一）公司现有核心的运营优势和发展亮点

公司是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终端客户为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及智能手机品牌厂商。2021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01.71亿元，同比增长57.01%，净利润为94,514.97万元，同比增长15.71%。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有业务面对的主要风险有：（1）下游市场频率波动的风险；（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3）汇率波动的风险；（4）技术研发相关风险等。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继续采购消费类锂电池领域、车载领域、储能领域等多元化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并采先布局部态及锂电等下一代电池的研究与开发。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和监管，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和监管。

（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后，将有利于巩固及扩大销售网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助于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缩小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产收益水平，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此外，公司还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上述制度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1.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珠海际宇二号、珠海阳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普华、珠海普瑞普的承诺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企业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前述承诺是本条件自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不能履行或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对公司或投资者给予补偿，及时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28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声格控明（上市以来）

公司于201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30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0日

至2022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0.01	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
10.02	发行规模	√
10.03	面值	√
10.04	债券期限	√
10.05	利率	√
10.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07	转股期限	√
10.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0.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10.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0.11	赎回条款	√
10.12	回售条款	√
10.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0.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0.16	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0.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0.18	评级事项	√
10.19	担保事项	√
10.20	募集资金存管	√
10.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10、11、12、13、14、15、16、17、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13、14、15、16、17、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2	珠海冠宇	2022/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5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上述时间段之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到现场进行登记，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有法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法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提前以上要求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须在2022年5月6日16:0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中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为保股东参会权益及登记有效进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在公司现场内和公众场合必须正确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健康码、行程码验证等相关防疫工作。

3.具体实施以上现场防控疫情所涉及的最新的疫控策略和公司最新的疫控要求为准。

（二）会议签到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到达会议现场并办理签到，签到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下午 14:00-14:3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9190

电话：0756-6321988

传真：0756-6321900

联系人：牛青红、何可可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01	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10.02	发行规模			
10.03	面值			
10.04	债券期限			
10.05	利率			
10.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07	转股期限			
10.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0.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0.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0.11	赎回条款			
10.12	回售条款			
10.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0.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16	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0.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0.18	评级事项			
10.19	担保事项			
10.20	募集资金存管			
10.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18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8日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金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现符合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总经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总经理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在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克服种种不利因素，积极开展了各项工作，依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2021年度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度的发展规划，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关于珠海冠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为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及管理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的有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核对，认为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2,904.33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6.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发行之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6.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年计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有权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8.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并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但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对转股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该持有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被受理当日的转股价格。

8.3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并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但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8.4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或其转股的股份登记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9.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9.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该持有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段的整数值。

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